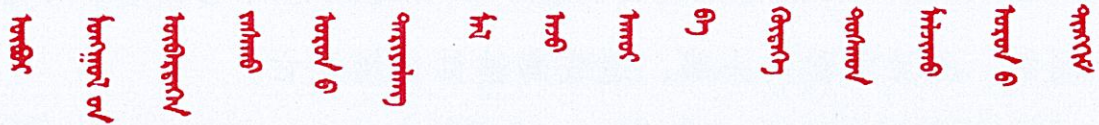


#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



内农牧机函〔2026〕1077号

##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作业安全工作的提示函

各盟市农牧局：

当前全区部分地区仍处在耕播时期，持续存在农机作业安全风险隐患。近期我区连续发生多起农机亡人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，教训惨痛、警示深刻，充分暴露出部分地区农机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、隐患排查不彻底、机手安全意识淡薄、违规操作问题突出等短板弱项，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、警钟长鸣，切实做好农机安全防范工作，现就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再强调、再要求、再部署，坚决防范遏制农机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近期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

2026年5月3日10时30分左右，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天成

乡后营大队，四轮拖拉机进行耕地作业时途经地边圪垯地带时意外侧翻，压至驾驶员头部，造成驾驶员当场死亡。

2026年5月4日8时左右，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锡勒乡二道河村，一农户驾驶四轮车开展耕地作业，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翻车，驾驶员被碾压身亡。

2026年5月16日14时09分，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苏沁农牧场团结队，在播种机田间作业过程中，压伤1名现场工作人员，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。

以上3起事故均发生在春耕播种作业一线，全部为田间作业侧翻、碾压类亡人事故，均因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不强、违规作业、风险预判不足、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，充分说明基层农机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，安全警示教育、隐患排查、现场管控存在漏洞，必须引起各地高度警醒、深刻反思。

## **二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从严压实安全责任**

各地要充分认清当前农机安全生产严峻形势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、松懈心态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紧盯关键农时农机作业关键环节，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。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、机手岗位责任，压紧压实农牧部门监管职责，督促农机合作社、种植大户、农机雇主履行安全教育、风险提醒、现场管控义务，切实

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、到人、到每一台作业机具。

### **三、聚焦重点关键环节，全面开展再强调再要求再部署**

#### **（一）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整治**

各地要组织开展耕种等重要农时农机安全隐患专项排查行动，对辖区内拖拉机、播种机、旋耕机等作业农机具全面排查，重点整治无牌无证、未年检、制动转向失灵、安全防护装置缺失、违规载人、超载作业等问题。紧盯田间陡坡、沟渠、地边圪垯、低洼易滑等危险区域，严禁农机冒险通行、野蛮作业。建立隐患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做到排查一处、整治一处、销号一处，坚决把隐患消除在作业之前。

#### **（二）强化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宣传**

通过村级广播、微信群、入户宣讲、田间地头现场警示、发放安全宣传资料等方式，开展全覆盖、常态化警示教育。重点普及农机侧翻、碾压防范知识，严禁无关人员靠近作业机具，规范陡坡、坎边通行操作，严禁疲劳作业、酒后作业、违规操作。加强雇佣机手岗前安全培训，做到未培训不上岗、不安全不作业。

#### **（三）加大田间现场巡查执法力度**

各级农机安全监管人员要下沉一线、靠前指挥，深入田间地头、农机作业现场开展巡查管控，加大早间、午后、傍晚等重点时段巡查频次，及时制止违规操作、危险作业行为。严格查处无

证驾驶、违法载人、超速行驶、野蛮作业等违法行为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处置。畅通事故信息报送渠道，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#### （四）健全应急处置和风险防控机制

各地要完善农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处置演练，配齐应急救援物资。强化农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，规范机具停放、作业避让，设置必要警示标识，严防机械伤人、碾压、侧翻事故。积极推进农机安全保险全覆盖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，切实保障机手和从业人员生命安全。

